

原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法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来电来访法律咨询，对全区“12348”法律服务专线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对当事人来电、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免费解答法律问题。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交流推广。2. 法律援助服务。主要包括法律援助受理、法律援助事务组织、法律援助案件监管、法律援助资金管理、法律援助档案管理。3. 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单位日常运行、维护（内部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 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29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

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21.2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2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90.1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9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21.2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0.7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0.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1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73 万元，主要是正常调资，支出相应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以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8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0.5 万元，主要是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保障法律援助大厅正常运转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取消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立新 联系方式：**023-67188848**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90.11	一、本年支出	290.11	290.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0.11	公共安全支出	263.10	263.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14.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5.46	5.46		
		住房保障支出	6.89	6.8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合计	290.11	支出合计	290.11	290.11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0.11	110.11	1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10	83.10	180.00
20406	司法	263.10	83.10	18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10	83.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5.00		17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1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	1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	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	3.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	5.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	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	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	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	6.89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0.11	90.11	2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8	60.68	
30101	基本工资	18.35	18.35	
30102	津贴补贴	18.27	18.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	7.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	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	4.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	6.89	
30114	医疗费	0.64	0.64	
30103	奖金	26.57	26.57	
301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15.84	15.84	
3010302	公务员年度考核奖	9.20	9.20	
3010303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53	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201	办公费	8.25		8.25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1.55		1.55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68		0.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13		1.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2.86	
30305	生活补助	2.66	2.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0.11	合计	290.11
一、本年收入合计	290.11	一、本年支出合计	290.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290.11	公共安全支出	263.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4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89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表八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0.11	110.11	1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10	83.10	180.00
20406	司法	263.10	83.10	18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10	83.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5.00		17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1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	1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	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	3.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09	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	5.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	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	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	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	6.89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备注: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 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一（一）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222T000000057025-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160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提供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费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帮助、代写法律文书等活动）。					
立项依据	根据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办法>的通知》（渝北司发〔2021〕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提供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6150件以上（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000件以上，代写法律文书100份以上，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帮助5000件以上）。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达90%以上，力争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700万元以上，适应困难群众的法律需求，依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帮助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0	≥	300	件	是
	代写法律文书	3	≥	150	份	否
	办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10	≥	700	件	是
	法律帮助、咨询	2	≥	5000	件	否
	援助案件办结时间	5	≤	12	月	否
	代写法律文书时间	5	≤	12	月	否
	案卷合格率	15	≥	90	%	是
	代写法律文书补贴标准	5	≤	200	元/个	否
	案件补贴标准	5	≤	2000	元/个	否
	维护社会稳定	10	定性	良		是
	法律援助影响力	10	定性	良		是

表十一（二）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222T000000057029-法律援助大厅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15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宣传5次以上、法律咨询200次以上、援助律师培训1次以上等活动，开展刑事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全覆盖试点工作，派驻值班律师，保障法律援助接待日常运行工作。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区县（自治县）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和管理及经费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7〕45号）；市司法局《关于推行〈重庆市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渝司办〔2012〕78号）；区府办《关于印发渝北区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2018〕79号）；市高院、市检院、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司发〔2018〕310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司办〔2020〕17号）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5次，法律援助值班200人次以上，提供法律帮助5000人次以上，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工作1次以上，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300件以上。开展刑事速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全覆盖等各项工作，规范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了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值班律师	10	≥	200	人次	是
	法律宣传活动	5	≥	5	次	否
	培训工作	5	≥	1	次	否
	值班质量	10	定性	良		是
	培训质量	5	定性	良		否
	宣传质量	5	≥	5000	份	否
	值班	10	≥	200	人次	是
	值班补贴	10	=	400	元/人*天	是
	为受援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10	≥	100	人次	是

表十一（三）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222T000000076144-编外人员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115-原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	5								
项目概况	根据《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将区法律援助中心编外人员经费纳入单位年度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渝北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编外人员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严格按区里文件要求执行	10	=	1	次	是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20	=	100	%	是			
	保证司法行政职能发挥	10	=	100	%	是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7	=	12	次	否			
	工会费用按规定发放	3	=	10	次	否			
	年度考核合格率	20	=	100	%	是			
	工资调整	20	=	1	次	是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10	≥	95	分	是			